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赛微电子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量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0.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539.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658,657.8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3,431,660.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885.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866.96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4.1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4月19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38,440.57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
减：募投项目支出	7,086.26
减：募集资金置换IPO发行费用	579.71
减：购房意向金	1,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866.9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4.1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85.78
减：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85.7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58800001354926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196861103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7699038569102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4405017762080000223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540500788011000007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7146756197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47702810606)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22年7月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智能通知存款	8,209.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协定存款	5,647.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协定存款	1,68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协定存款	1,03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协定存款	635.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智能通知存款	457.7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47702810606	智能通知存款	21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协定存款	0.21
合计	-	-	17,885.78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9	2.50%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4/3/14	2.45%	91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	2024/3/18	2.47%	95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	2024/3/19	2.47%	96 天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24 期	大额存单	28,000.00	2026/6/14	3.34%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53 期	大额存单	19,000.00	2026/6/28	2.90%	3 年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7/20	3.1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6/7/27	3.1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6/8/3	3.10%	3年
合计			80,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预估购置价格与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同类房产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购置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研发等日常办公，不将其部分或者全部用于出租、转让或者销售等商业用途。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用于实施回购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详情请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三会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微微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



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888.38	23,888.38	23,888.38	3,910.85	4,436.25	-19,452.13	18.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00.20	26,300.20	26,300.20	1,999.41	2,489.21	-23,810.99	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46.97	14,046.97	14,046.97	18.43	18.43	-14,028.54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0.71	4,680.71	4,680.71	43.47	142.37	-4,538.34	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371.00	12,371.00	371.00	10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小计</b>	—	<b>80,916.26</b>	<b>80,916.26</b>	<b>80,916.26</b>	<b>18,343.17</b>	<b>19,457.26</b>	<b>-61,459.00</b>	<b>24.05</b>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0.00	16,370.00		16,37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房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200.00	8,200.00	1,000.00	1,000.00	-7,200.00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25,05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b>54,622.96</b>	<b>29,570.00</b>	<b>6,000.00</b>	<b>22,370.00</b>	<b>-7,200.00</b>	<b>75.65</b>	—	—	—	—
<b>合计</b>	—	<b>80,916.26</b>	<b>135,539.22</b>	<b>110,486.26</b>	<b>24,343.17</b>	<b>41,827.26</b>	<b>-68,659.0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p> <p>2023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将补充流动资金利息部分 3,710,000.00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飞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